香港百年中醫發展史略（一）

Centen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Part I)

劉小斌[1]　陳永光[2]　*LIU Xiaobin, CHAN Wing Kwong*

（1.廣州中醫藥大學教授、2.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

香港在1841年開埠之前，只是一個漁人聚居的荒島。與當時中國其他地方一樣，中醫中藥是香港居民治病保健的主要手段。自從英國殖民者接管香港之後，隨之而來的西醫學以及現代醫政制度與我國原有的傳統醫學發生了劇烈的碰撞，也使近代香港中醫的發展面貌發生了巨大變化，至使香港中醫歷經百年滄桑。

1　港英政府對中醫的歧視和限制

中醫在香港有着堅實的群眾基礎，即使在西醫湧入數十年後，傳統醫學在醫療市場上依然佔有絕對的優勢份額。據1896年的統計，當時施行中醫的東華醫院的年均門診量為170630人次；而港英政府開辦的國家醫院，1895年的就醫人數只有1157人次，且其中絕大部分為西方人和印度人[1]。基於此，英國殖民者沒有也不可能對中醫行醫進行限制。在開埠之初，港英政府實行的是中西分立的政策，即以西醫醫療體系為主導，但對中醫為華人行醫並不干涉。這種態度看似對中醫放任自流，實則將中醫排除在正規的醫療系統之外。此種情況一直持續了一百五十餘年，直到回歸前夕，港英政府才成立「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考慮中醫執業資格、中藥使用規範的立法問題。

關於中醫的名稱，港英政府一直用帶有歧視性質的英文“herbalist”（意為生草藥販賣者）來稱謂中醫，而非大陸慣用的“Doctor of TCM”（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或“Practitioner of TCM”，根本不認為中醫是醫務人員。在20世紀60年代，尚有中醫因名片上印有“doctor”字樣而招致訴訟的怪事。在醫務人員登記與考核方面，港英政府在1884年頒佈的醫藥登記條例中規定凡用西法行醫，必須依法登記，但該條例第三條，注明中醫不受該條例限制。其後該法的四次修訂，均保留此項規定。表面上兼顧華人習俗，實際上卻將中醫永遠排除在正規的醫務人員考核認證體系之外，造成中醫學術及執業資格始終無法規範與統一。行醫資質既然無法認證，則醫生之職權亦得不到保證。中醫被禁止使用包括X光機、血壓計、聽診器和注射器在內的所有現代醫療器具；中醫無權簽發死亡證明以及病假證明；法律甚至規定註冊西醫不能與中醫共同使用一個診所。在中醫教育培訓方面，政府教育署不接受中醫學院備案。中醫教師只能被稱為「中醫師」，而禁止使用「教授」等職稱。甚至培訓機構聘請內地和臺灣的中醫學者來香港講學，也要接受「學務委員會」的資格審查[2]。

2　香港中醫醫療機構的發展

在香港開埠之初，中醫師沿襲千百年來的行醫模式，多自雇或受雇於小規模的中醫門診、診所。這類醫療機構多集診所與藥鋪於一體。部分收入不佳者甚至兼買日用雜貨。此外，一些宗教慈善團體和行業工會也有自己的醫療機構，聘用兼職或全職中醫為服務物件贈醫施藥。時至今日，診所、門診依然是香港地區主要的中醫醫療機構[3]。

隨着香港貿易、經濟地位的不斷提升，大量移民湧入。一方面當地的西醫院無法應付華人與日俱增的醫療要求，另一方面西醫院高昂的費用也令華人望而卻步。基於此，西元1872年由一批名望士紳、商界領袖牽頭募集善款開辦的東華醫院（取「廣東華人醫院」之意）在港島上環普仁街落成營業。最早的院址十二英畝，醫療場所為一座三層木石結構建築。內設內、外科診療室、病房、中藥庫、煎藥室、員工宿舍；人員配置有醫生、製藥工人、配劑人員、煎藥工等等[4]。東華醫院是香港第一所使用中醫治病的醫院，同時也是帶有慈善性質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貧苦病患贈醫施藥是該院延續近百年的服務內容。該院建院之初，便分設兩種病房，上等病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TCMD All Rights Reserved

房專為路過的商人及旅客而設的，「每日每位收回燈油、柴米用費銀一錢八分，藥材、魚、菜、茶食自辦。」；而下等病房則「每日每位收回銀七分二釐，貧病一概免收」[5]。而對於醫療服務，東華醫院則秉持能夠負擔費用者給予優質服務，貧病者給予免費服務的宗旨。實際上在開業初期，贈醫佔了東華醫院的絕大部分業務。據統計1891至1895年間，東華醫院共門診贈醫803059人次，而提供有償服務者僅153人[6]。又據1874年5月25日《迴圈日報》的報導，院內「存貧病者男五十四名、女二十名；自備藥食男二名；是月共贈醫內科男一千六百八十六名，女三百四十一；外科男八百四十一，女一百七十三；院內用藥一千五十一劑，施街外藥三百三十三劑」[7]。19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人口急劇增加，移民的構成也愈加複雜。故東華醫院的醫療規模不斷擴大，醫療內容日益豐富。從十八世紀末開始，東華醫院逐漸在醫療實踐中引入西醫技術。首先引入的是眼科技術，18世紀80年代，東華醫院特准西醫方德學在贈醫所每日按時為貧窮之眼疾患者治療，並將治眼之法悉心傳授給一些學童。此外，東華醫院還計畫在香港設立一醫院專門治療眼科疾病，為貧苦病人提供免費治療[8]。1902年位於普仁街原址對面的東華醫院新院落成，除中醫外兼採用西法治療，正式增設西醫科。後在院內設立按西法接生的產房，並修建西醫大樓一座，該院成為一所中西醫兼備的醫院[9]。1911年，九龍半島華人領袖聯合港島華人領袖，倡議通過民間募款的方式在九龍油麻地地區創建華人醫院。社會各界踴躍捐款，1911年該院落成並定名為「廣華醫院」，同時捐款者要求把新落成的醫院交東華醫院接管。故在1911年香港政府頒佈的《一九一一東華醫院擴充法規》規定：「東華醫院對於廣華醫院，有如對於東華醫院同樣權利許可權，及負有同樣義務、債務。」在事實上將廣華醫院劃歸為東華醫院的一部分[10]。1925年東華醫院又接收了港島東區的集善醫院，經過改建成為東華東院，與1929年正式開業。1931年，東華醫院、廣華醫院、東華東院合併統一辦理，易名為「東華三院」[11]。

在一百餘年的發展歷程中，東華三院的影響與服務範圍早已超越了一所醫院。除醫療服務外，該院還負責殮葬香港各種災難事故的遇難者並提供義塚；為歷次天災的受害者奔走募捐，提供賑濟；興辦義學數十座，覆蓋面從幼稚園到中學，為貧寒子弟提供低廉或免費的受教育機會。在港英政府的公共福利系統能力有限的情況下，東華三院憑藉國人互助共濟的傳統美德和精湛的國醫仁術，擔負起救死扶傷，扶危濟困的重任，成為香港華人社會重要的衛生福利機構。

3 香港的中醫藥團體

香港開埠後的第一個中醫團體是由尤列先生於1919年成立的僑港中醫公會[12]。第一個中藥團體是1926年創辦的香港中藥聯商會；第一個中醫學術團體是1929年創立的香港中華國醫學會，該組織1931年更名為「香港中醫師公會」，又成為香港第一個中醫師組織；第一個針灸學術團體是1935年成立的是「中國針灸學研究社香港分社」。其他較為活躍的中醫團體尚有中國醫藥學會（1947年成立）、九龍中醫師公會（1946年成立）、港九中醫師公會（1950年成立）、國際中醫中藥總會（1974年成立）和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1976年成立）等等。

爭取中醫之合法地位，捍衛中醫藥行業的合法利益一直以來都是香港中醫團體的第一要務。1929年2月，國民政府第一屆中央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了餘雲岫提出的「廢止舊醫以掃除醫藥衛生之障礙案」，引起舉國中醫及社會各界為傳統醫學生存的奮勇抗爭，也催生了香港的第一個中醫學術團體——香港中華國醫學會[13]。該組織由同盟會元老尤列先生籌建。尤列（1866—1936年），字令季，別字少紈，號小園。族叔尤裕堂，畢業於南華醫學堂（原博濟醫學堂），與孫中山、陳少白等革命元勳是同窗，尤列通過他與孫等人相識並成為同志。民國十八年（1929年）中醫風潮爆發，尤列組立中華國醫學會，聞風向義者有：何佩瑜、黎琴石、盧梓登、盧覺非、陳濟民、梁朝浦、李翰芬、林繼枝、陳秩雲、石媲生、廖孟培、弘耀南等十二人，假梁朝浦醫館為籌備處，公推先生為幹事長，何佩瑜為學術主任，盧覺非起草會章，何佩瑜，梁朝浦，黎琴石，李翰芬四人，辦理呈請註冊事宜，旋於1930年獲華民政務司核准成立，會員三十餘人，1931年複呈准南京中央國醫館備案，旨在聯合內地同業集體抗議，為維護中醫權益據理力爭。

至20世紀80年代末期《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諮詢定案期間，發生了有關醫療服務的第六章中「促進中西醫藥發展」之文字被刪除的事件，引起中醫業界譁然。又是香港中藥聯商會、南北行以義堂商會、香港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版權所有 HKSCMP All Rights Reserved

針灸協會、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的負責人立刻發起成立了「香港中醫藥界關注基本法草案稿修訂中醫藥條文籌備委員會」。最終促使《基本法》第六章第138條，定稿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政策」。使中醫在回歸後的生存與發展有了法律保證[14]。

傳承、研究、普及中醫學術也是香港各中醫團體一項非常重要的常務工作。香港最早的中醫學術講座便是由中華國醫學會盧覺愚等人倡議興辦的，中醫公會會立學院亦是香港歷史最為悠久的中醫學校之一。不少中醫藥團體還附設私立的研究院，如香港中醫師公會會立香港中醫藥研究院，港九中醫師公會會立港九中醫研究院等等。二戰後隨着周邊環境日趨穩定與和平，香港與世界各地的多次中醫交流日漸頻繁。而歷次交流盛事也都與中醫團體密切相關。如1953年3000餘中醫同仁在灣仔英京酒家歡迎來訪的西德針灸學會副會長許米特博士（Heribert Schmidt），1955年香港中醫界人士赴京都參加日本東洋醫學會第六屆學術大會，以及後來組織接待日本漢醫學家阪口宏、間中喜雄、印度順勢療法學家愛爾迪巴霖（A D. Edal-Behram）博士等活動，都由中醫團體負責承辦工作。

團結香港中醫界內部力量，加強溝通本是中醫團體的基本宗旨。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今，由於中醫生存狀態的改良，各種中醫社團應運而生。1999年的一份《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顯示當時香港的中醫團體有47家之多[15]。各種團體雖都以團結同業為宗旨，但由於其組織和領導一直缺乏統一的規劃，山頭林立的各種小團體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行業內的分立和鬆散。出現了一個中醫師兼屬多個團體，多重會籍的怪現象。針對此現象，香港中醫界曾有兩次團體合併重組的嘗試。第一次是1950年，有人提出將當時會員最多的「香港中醫師公會」和「九龍中醫師公會」合併，最後經過討論，將上述兩會加上「香港中華醫師會」、「僑港中醫公會」和「僑港國醫聯合會」合併為「港九中醫師公會」[16]。第二次是1989年，「九龍中醫師公會」、「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港九中醫師公會」、「中華中醫師公會」、「僑港中醫公會」等團體組成「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這些嘗試一方面保留了香港中醫團體的多樣性，另一方面又使這些團體在重大問題、重大決策上容易達成共識，避免了群龍無首的局面。

1997年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中醫功能界別的選舉，也以香港中醫師公會、港九中醫師公會、僑港中醫師公會、中國醫藥學會、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國際中醫中藥總會、香港中醫學會、香港中華中醫學會、香港中醫骨傷學會、香港針灸醫師學會等10個團體，為香港政府憲制事務局所認可的有功能界別選舉權的團體，凡此10個團體會員的香港永久居民，均可參加中醫功能界別選舉。

2002年在當年的衛生署長陳馮富珍醫生、副署長林秉恩醫生、助理署長梁挺雄醫生的召集與倡議下，由香港10個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中醫社團（香港中華中醫學會、中國醫藥學會、國際中醫中藥學會、香港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香港中醫師公會、港九中醫師公會、僑港中醫師公會、香港中醫學會、香港中醫骨傷學會、香港針灸醫師學會），再加上創會歷史悠久的九龍中醫師公會，各選派2名具備首批註冊中醫師資格的首長參與籌組香港註冊中醫學會，並經充份蘊釀，於2003年6月20日正式註冊，這是香港中醫發展史上的第三次組合。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員偏布香港各中醫社團和本港三所大學中醫藥學院的註冊中醫教授，會員接近5仟，是一個有代表性的專業團體，為了顯示本港中醫同業的學術氣氛和學術水準，聯同香港中醫學界、業界建立了學術平台和定期學術講座，並加強與兩岸三地的中醫學界、業界的學術交流，召開多次大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出版《香港中醫雜誌》，把本港中醫藥的臨證經驗及研究成果加以報道，深受國內外中醫同業的重視，凡在本雜誌發表的論文，國家均給予認可學分，包括博士、碩士研究生發表的論文，各大學或政府中醫研究院均給予認可學分。隨着註冊中醫的各種學術平台不斷建立，專業化也不斷得到社會認同，原1990年創立的「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於2007年召開會議，經過充份討論，一致認同香港註冊中醫學會的學術性和代表性。屆於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的運作已有代替，故已完成歷史任務，決定解散聯合會。從此，香港註冊中醫學會發揮專業自主精神，以促進香港中醫藥的發展[17]。（未完，續下一期）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ROM All Rights Reserved

參考文獻

[1] 謝永光. 香港中醫藥百年滄桑[J]. 中華醫史雜誌, 1997，27(3)：129.
[2] 謝永光. 香港中醫藥百年滄桑[J]. 中華醫史雜誌, 1997，27(3)：134.
[3] 郭少棠, 范家偉. 香港傳統中醫中藥歷史研究報告[R]. 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04：13~14.)
[4] 謝永光. 香港中醫藥百年滄桑[J]. 中華醫史雜誌, 1997，27(3)：130.
[5] 餘迅翎. 東華醫院與近代香港華人社會[D]. 廣州：暨南大學，2008：13.
[6] 羅文錦譯. 調查東華醫院委員會報告書[R]. 香港：東華醫院，1929：11
[7] 餘迅翎.東華醫院與近代香港華人社會[D]. 廣州：暨南大學，2008：14.
[8] 擬在港倡設眼科施醫局[N]．迴圈日報，1881-08-06(2).
[9] 李東海. 香港東華三院一百二十五年史略[M]. 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7：297.
[10] 李東海. 香港東華三院一百二十五年史略[M]. 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7：23.
[11] 李東海. 香港東華三院一百二十五年史略[M]. 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7：44.
[12] 僑港中醫公會特刊, 明報B6,2003-9-7
[13] 中醫在香港的歷史[Z]. 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
[14] 香港中藥聯商會十三屆理監事就職典禮特刊[M]. 香港：中藥聯商會, 1989：60.
[15] 香港中醫籌備發展委員會. 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書[R]. 香港：政府印務局，1999：37
[16] 港九中醫師公會.港九中醫師公會十周年紀念特刊[M]. 香港：港九中醫師公會，1959:1
[17] 陳抗生, 香港中醫社團的發展簡史, 香港中醫雜誌第五卷第二期2010-4

（編委：陳抗生審校2020.10.31）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版權所有
Copyright HKRCMP All Rights Reserved